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实施方案
(2013—2015年) 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9号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城区三年联建工程实施方案（2013—201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临沂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实施方案

(2013—2015年)

为加快临沂城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满足城区群众就学需求，根据市政府 2013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城区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临沂城区教育专项规划（2009—2020 年）》，坚持“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分期实施”的工作思路和“以区政府为主、市政府给予奖补支持”的投资机制，结合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工程，2013 年至 2015 年完成临沂城区 66 处中小学的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任务，建设校舍总面积 99 万平方米，总投资 21 亿元；新增高中教学班 180 个，初中教学班 410 个，小学教学班 961 个，新增学位 72325 个（其中高中学位 9000 个、义务教育学位 63325 个），使城区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校舍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大幅提高，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面消除楼板楼等不安全校舍，逐年解决“大班额”问题。

二、实施范围

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济区（以下简称“五区”）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内的中小学（不含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的学校和各片区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的学校项目）。

三、奖补办法

(一) 项目备案。对列入“三年联建”规划的城区学校实行项目备案制，2013年项目于当年进行备案，2014年、2015年项目于上一年度10月份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学校名称、地址、规划建设面积、项目总投资、开竣工日期等，并附有关详细材料。项目备案由区政府（管委会）以正式文件上报临沂城区学校“三年联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备案时，对列入三年规划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规划建设面积的，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查批准。

(二) 资金安排。根据市政府2013年第2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2014年至2016年市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五区2013—2015年学校建设项目。

(三) 奖补范围。“三年联建”实行锁定项目和规划建设面积，市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规划中的学校新建、重建和改扩建项目，对未列入本方案规划的学校建设一律不予考虑；对超出规划建设的面积，也不纳入奖补范围。

(四) 资金申请。各区根据年度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每年2月份，按统一格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奖补资金拨付申请，申请需明确到具体项目学校，并附建设施工图纸、主体工程验收报告和区配套资金到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 项目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项目建设验收小组，具体负责申报奖补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时建设项目必须完成主体工程并经建设部门验收合格。各区要按照申请市级奖补资

金至少两倍的金额拨付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到位情况一并列入考核验收内容。项目建设验收小组于每年 3 至 4 月份完成上年度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资金拨付。综合考虑规划总面积和市级奖补资金数额，按照“次年奖补、三年清算”的办法，每年根据验收后的校舍面积，按每平方米 260 元的标准对各区进行奖补。如年度奖补资金总额超过当年预算，则按年度预算资金占五区当年应得奖补资金总额的比例兑现，缺口部分于 2016 年前补足；如奖补资金总额小于当年预算，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每年 6 月底前市财政按照各区配套资金到位比例，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各区于 9 月底前将奖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三年项目全部验收后，对各区奖补资金进行清算；规划内未实施的项目和未完成的面积不计入奖补范围，结余资金不再拨付使用。

（七）奖惩措施。项目奖补年度为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三年度末累计未完成项目面积超过三年规划总面积十分之一的区，第三年度奖补资金减半兑付；未完成面积超过总面积五分之一的区，不再兑付第三年度奖补资金。

（八）资金管理。市和五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项目学校也要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加强资金和安全管理。项目验收后两个月内，区政府要将该年度“三年联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上报市政府。

（九）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

强对“三年联建”资金筹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对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资金的，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作领导小组。五区也要成立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所属学校新建、重建和改扩建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区要将有关街道的年度学校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列入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建立“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工作推进调度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下一步推进措施。市政府适时对“三年联建”工作进行督查，同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对城区中小学建设进行视察，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教育、财政、发改、建设、规划、国土、审计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高效率推进工作开展。

（四）强化资金保障。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2号文件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33号）及有关要求，五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市财政投入两倍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教育部分，专项用于城区中小学建设；自2014年起教育

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市级、区级增收部分除按照规定用于职业教育以外，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城区中小学建设。积极鼓励各街道办事处、村居、企业、开发商等其他方面加大资金投入。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的目标和举措，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大力支持城区中小学建设，努力形成市、区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的良好局面。

- 附件：1. 临沂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沂城区学校三年联建（2013—2015年）项目
学校情况表

附件 1

临沂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侯晓滨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 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祖旭东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王经绍	市财政局副局长、高级财校党委书记
	刘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济民	市住建委副主任
	翁升民	市规划局党组成员
	范宝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殷宗建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云凌	市教育局调研员
	李玉华	兰山区政府副区长
	王兆艳	罗庄区政府副区长
	褚 冰	河东区政府副区长
	崔凯歌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李云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